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填表须知

一、重要提示：

1. 进境旅客应使用海关所提供申报单的语种如实填写申报单,并将填写完毕的申报单在海关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按照规定享受免验礼遇和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除外)。
2. 在设置“双通道”的海关旅检现场,携带有本申报单9至17项下物品的旅客,应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标识为“■”)通关,其他旅客可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标识为“●”)通关。
3. 本申报单第9项下所称“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内的旅客,第10项下所称“非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外的旅客。
4. 本申报单第9、10项所列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
5. 携带需复带出境超过折合5,000美元的外币现钞或有分离运输行李时,旅客应填写两份申报单,海关验核签章后将其中一份申报单退还旅客凭以办理有关外币复带出境或分离运输行李进境手续。
6. 不如实申报,海关将依法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新鲜水果、茄科蔬菜、活动物(犬、猫除外)、动物产品、动植物病原体 and 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动物尸体、土壤、转基因生物材料、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应检物；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